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对 2017 年年报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 财务分析”之“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作以下补充：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091,041.46 元，与上期期末余额 366,498.98 元相比，增加了 197.6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员工较多，并增加了办公场所，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为员工配备的电脑等电子设备和其他的办公设备。

5、总资产

公司资产总计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28,214,968.83 元，与上期期

末余额 32,910,933.13 元相比，增加了 289.2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由年初的 7,596,414.84 元增加至 23,582,489.62 元，增长了 67.79%；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需要向上游的供应商预付较多款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由期初的 9,336,877.75 元增加至 88,408,032.51 元，增长了 846.87%。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没有审计报告正文，报表附注会计政策部分存在斜体字模板，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在年报中进行更正，修改斜体文字并补充审计报告正文如下：

审计报告

中天运审字[2018]第 91087 号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通达）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通达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通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聚通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聚通达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通达的合并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通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

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通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聚通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朝松（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军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变化，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与本报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